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证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约74.10%股权,股票代码0812.HK)于近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出的函件,联交所作出决定,因西证国际证券未能维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3.24条规定的足够营运水平及拥有相当价值的资产以保证其股份继续上市,除非西证国际证券就联交所该决定申请复核,否则西证国际证券股份将于2023年9月27日暂停买卖。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西证国际证券有权将该决定提交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复核,于7个营业日内(即于2023年9月27日前)送交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秘书。西证国际证券正与其法律及财务顾问进行讨论,且将积极考虑提呈复核要求,将该决定转交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复核(有关详情请查阅西证国际证券发布于联交所(https://www.hkex.com.hk)的相关信息)。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60.11亿元(未经审计,以人民币计价,下同),西证国际证券总资产6.66亿元,占比约0.77%;公司归母净资产252.87亿元,西证国际证券净资产-0.25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2亿元,西证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0.14亿元,占比约0.95%;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62亿元,西证国际证券实现净利润-0.05亿元。西证国际证券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收购标的公司范围及收购股权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港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标号:临2023-054)。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为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94,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3年8月22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保证期间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9/12	15,000.00	0.00	3年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3	6,000.00	0.00	3年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3/9/14	2,600.00	0.00	3年
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23/9/14	1,000.00	0.00	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7,047.65万元(不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13,051.22万元)的比例92.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04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61%。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261.27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而承担的代偿款余额为717.97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款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57,102,0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57,102,08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5月、2022年5月、2023年5月,公司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48、0.48股。2021年9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91,141股。上述股本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666,666,667股增加至2,100,063,10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511,709,165股增加至1,457,102,081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未违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57,102,081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198,492,543	57.07%	1,198,492,543	-
2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11,365	1.75%	36,811,365	-
3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45,468	7.01%	147,245,468	-
4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52,705	3.55%	74,552,705	-
	合计	1,457,102,081	69.38%	1,457,102,081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57,102,081	-1,457,102,081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42,961,022	1,457,102,081	2,100,063,103
股份总额	2,100,063,103	-	2,100,063,103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亿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20万股至2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3%至0.6%。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回购股份上限24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333,333	80.83%	325,733,333	8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66,667	19.17%	74,266,667	18.57%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2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方案实施前		本次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333,333	80.83%	324,533,333	8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666,667	19.17%	75,466,667	18.87%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1.91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3.55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3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76%。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七)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弓剑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于2023年8月17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弓剑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但若相关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届时还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36977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997,468,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7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19,397,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8,070,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184,562,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6,49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178,070,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8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44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42,0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438,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32,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3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7,020,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1%;反对4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114,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73%;反对4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王语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3,208,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顾远先生、冀相安先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职工监事徐祖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075,473	99.9944	15,905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075,473	99.9944	15,905	0.00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206,532	99.9999	1,505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206,532	99.9999	1,505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206,532	99.9999	1,505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3,206,532	99.9999	1,505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359,573	99.7442	731,805	0.25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286,075,473	99.9944	15,905	0.0056	0	0.0000
2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86,075,473	99.9944	15,905	0.0056	0	0.0000
7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285,359,573	99.7442	731,805	0.25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凌久科技投资(武汉)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2. 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3. 议案1、2、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斯佳、杨舒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